

移民專頁

注意 美國移民政策有變化



移民手記

李亞倫律師

近期，美國移民局改變了某些政策和操作，值得關注。這些變化包括更新了遠程學習的規定、說明全國簽證中心的處理時間及更新了職業移民綠卡申請的郵遞信箱地址。

遠程學習指南有更新

移民執法局於2022年5月31日向所有學生和交流訪問者項目SEVIS的用戶重申，因為新冠病毒疫情，進行遠程學習的政策僅適用於在2020年3月9日主動註冊且繼續遵守他們非移民身分條款之學生。2020年3月9日之後入學的學生，必須遵守在線學習的現行規定。根據2020

年3月的指南，擁有有效的F和M學生可以暫時將在線課程計入超出監管限制的全職課程。按照監管限制規定，在線課程不能計入M學生和英語語言培訓學生的全職課程學習中，並且每個學期只有一個在線或遠程學習課程可以計入F-1學生的全職課程中。

簽證處理時間更明確

全國簽證中心向美國移民律師協會提供的回覆中承認，由於其案件大量積壓，處理的時間仍然很長。律師從業人員應參考travel.state.gov網頁的時間框架頁，利用公共查詢表來追查目前的案件審理時間，其審理日期每周更新一次。應該注意的是，全國簽證中心不再接聽電話，以便趕上積壓的工作。全國簽證

中心現在希望每個人在發送尚未到處理日期的查詢之前查看其網站的處理時間，該網站是 <https://travel.state.gov/content/travel/en/us-visas/immigrate/nvc-timeframes.html>，或者在谷歌（Google）上輸入NVC processing times，獲得全國簽證中心處理時間。

目前，全國簽證中心需要兩周的時間來設立一個簽證案件，即在從美國移民局獲得文件後將申請的數據輸入系統的時間（2022年7月11日處理2022年6月28日收到的案件）；需要2.5個月來審核收到的文件（於2022年7月11日，審核2022年4月26日發送給全國簽證中心的文件）；需要2個月的時間來回覆查詢（於2022年7月11日，回覆2022年5月11日收到的查詢要求）。

郵遞信箱地址有些更新

請注意，對有待處理或已批准的職業移民I-140的案件，居住在新澤西州或紐約的人，其I-485的地址已於2022年6月6日起開始更改，現在必須將I-485的申請遞交到Elgin的郵遞信箱地址。如果同時提交I-140和I-485，那些案件仍然要遞交到達拉斯的郵遞信箱。Elgin的地址是：

●美國郵政總局 USCIS

Attn: NFB

PO Box 4115

Carol Stream, IL 60197-4115

●快遞公司 USCIS

Attn: NFB (Box 4115)

2500 Westfield Dr. Elgin, IL 60124-

7836

↓美國移民局近期改變了某些政策和操作。(Getty Images)

若已申請綠卡 持B2入境要如實交代



移民信箱

李亞倫律師主答

讀者問：

我的父母目前在美國持有有效期至2024年的B2（訪客）簽證。我已為他們遞交申請了親屬移民（I-130）的文件。在親屬移民審理期間，他們能否以同一個B2簽證回中國，並重新入境美國嗎？

答：

假設你的父母在美國期間保持其合法身分，並且只有非移民意圖，探親結束後會返回祖國，那麼即使已經有人為他們提交了I-130的申請，他們應該仍然可以允許用他們的探親簽證重新入境美國。當然再入境時，如果被問及他們是否有人為他們申請綠卡，他們必須向入境口岸的移民官員說出真相。

移民專頁

若沒有保持美國住所
入籍可能有麻煩

讀者問：

我們自2015年12月起成為永久居民，多次外出美國旅行，但每次在海外停留的時間都少於6個月。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提交公民身分的申請？

答：

提交入籍申請前五年在美國居住的時間至少要有一半。請注意，即使達到這個最低的限度，如果移民官員認為你沒有在美國保持住所，可能仍然會給你帶來麻煩。你在美國境外旅行少於六個月的事實只是入籍的一個因素。例如，在美國以外的地方逗留，而在離境外出後和回來只停留幾周左右的模式可能被視為濫用你的居留身分。

IR-1申請簽證中
配偶可來美旅遊

讀者問：我是美國人，我丈夫是加拿大人，我們在美國擁有財產。我們6個月前申請了IR-1簽證，仍沒有任何消息，我們迫不及待想去美國居住。申請過程中，我丈夫有什麼辦法可以在美國居住呢？

答：

身為加拿大人，你的丈夫在他的移民案件未決期間，可能能夠短期來美國旅遊。但他目前無權在美國居住，除非他的簽證允許在美國停留更長時間。如果他決定短期訪問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官員詢問他是否已遞交申請美國移民時，他應該誠實回答。讓他入境的決定將取決於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官員是否相信他只是來短期旅遊。

H-1B申請
不問及犯罪歷史

讀者問：

2007年我的護照蓋過工作簽證H1-B的章，但我從未使用過。我於2011年以商務簽證(B1)來到美國，那時我有入店行竊的紀錄，包括一份最初指控入店行竊的逮捕紀錄，我認了罪，法官要求我支付336元的罰款。我那時支付了那筆錢，還拿到了文件，上面寫著那個案子已經結案，然後在2011年離開了美國。現在，我打算申請H-1B工作簽證，我需要提及10年前的入店行竊案嗎？我的護照號碼已更改，因為之前的護照已過期。如果我需要向移民局提及，那麼我的雇主是否也有機會知道這一點？如果我的雇主知道，會有問題的。請問我獲得簽

小啓

「移民信箱」僅提供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
——編者按

證的機會有多少？

答：

H-1B工作簽證的申請不問及犯罪歷史，所以我認為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是否批准你的H-1B的申請將取決於你的職位和資格。但是，DS-160簽證申請表確實問及了你的任何的犯罪行為，你當然應該如實回答。

**移民法超級律師
移民律師協會會員**

李亞倫
律師事務所
更名為

**李亞倫&李翼民
律師事務所**

Alan Lee & Arthur Lee, Attorneys at Law

- 非移民H-1B, L-1, O-1, TN, E-1/E-2等簽證及延期
- 職業移民：勞工紙EB2及EB3，特殊人才，傑出教授/研究人員，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經理調動，國家利益豁免
- 親屬移民-調整身份/領事館作業
- I-601A, I-601, I-212豁免
- 香港DED/EAD, TPS, DACA
- 入籍，政治庇護
- 綠卡延期，回美證
- 遞解程序，重新開案，移民上訴局和聯邦法庭上訴

中文網站：<http://www.alanleelaw.com>

408 Eighth Avenue, Suite 5A, New York, NY 10001-1815
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30街和31街之間)
電話 (212)564-9496 傳真(212)268-1679
E-mail: immigration@alanleelaw.com

